

##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扬尘治理夜间洒水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项目单位）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（中标单位）：平顶山泽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、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范围：道路扬尘治理，快速通道，207国道夜间洒水降尘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

2、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，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：大写（元）：壹佰肆拾捌万元整

小写（元）：1480000元

四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：

1、服务期限：10个月（2026年3月至2026年12月）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及异议：

1、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；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报告；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考核一次，完成节点考核后，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期服务费。以此类推，总服务期完成后，经城管局总体对该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后支付尾款。

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执行。）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中标人中标通知书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三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四、考核标准附后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卓路路（签字）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人民医院西北侧约170米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6.3.6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平顶山祥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刘军（签字）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天河盛世东苑小区11号楼10层1015公寓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新支行

账 号：410437010160009302

电 话：15137555158

日 期：2026.3.6